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 理 人 張智傑

相 對 人 林英珠

劉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英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845.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國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845.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相對人林英珠、劉國榮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號），於第一審本訴訟繫屬中對相對人提起主參加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該案判決諭知主參加訴訟費用由主參加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林英珠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字第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1元，爰聲請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
01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再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8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判決主文諭知主參加訴訟費用由主參加被告
05 即相對人負擔，林英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
06 分院112年度上字第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
07 取上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預納之訴訟
08 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1,691元，有其提出之本院收據為憑
09 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為系爭事件主參加訴訟部分之共
10 同被告，依法應由相對人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故其等應各給
11 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845.5元，並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
1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賴震順